

To ..... No. P1 ..... Date .....

秘書處：

你們好，有關07.08年選舉之事，如果政府有見死不顧掩飾的話，相信五十年內也沒有普選，不是香港民主意識不成熟，而是中央官員思想上對民主不成熟，他們只理解愛國愛黨，民主集中制從基本法就可理解：

中英基本法，民主橋，看守此橋的第一關是特首，第二關是立法會，第三關是特首，第四關是人大（備案或批准）如果這樣，是可實現普選。

人大常委基本法，看守民主橋的，第一關是人大，第二關是特首，第三關是人大，也就是說，特首無法行絕普選的權力，可以不可明普選是人大的決定。特首只有要跟人大走，做忠實的孝順仔，否則如果特首要香港良心，接納民意，那只好起來，不願做奴隸，向後走，但第三關的人大，要特首向前進，前進，前進，如果特首不聽話，那有被搥掉丟去的可憐，但不丟字，如果特首得民意，也有成績，可耐給面子，按捺到中華人民共和

國副主席(有職無權)。

林伯說香港特首與美國總統一樣  
的位子,當然與胡主席併排,不分高下。  
即以不做特首(榮修)後,林伯建議在  
香港有辦公室(應該在北京),有保安,有  
防彈汽車。如果這排這汽車車牌建議。

HK 0104 或 HK 3344。可能50年內最  
少有10多位榮修特首。林伯對特首有深  
厚感情。為表達特首對他的愛戴。建  
議把跑德機場建特首榮修善老  
村。

當然特首有很大很大的成績。把  
香港成為英國的倫敦。政府有赤字,  
警察局有赤字,房委會大叫叫有赤字,  
大學,中學大叫經費不足,這是在  
港英政府時期所沒有見過的。  
也是明天會更好,更換!

關於08年立法會選舉,建議。

普選40席,委任20席,每屆減五席委  
任,增加5席普選,1+1=1,循序漸  
進,達到普選目標!

人大常委基本法，民主接取消立法會，這不是漠視立法會，是為了為50年初期做準備，那時香港成為特別市，市長，副市長，局長都由中央委任級，即市長—局長—處長—科科長—組長(A.B.C.D.)

關於07年行政長官的選舉，我們市民是無權參與，沒有選票在手，只是旁觀者。只是希望，何人當選，當選後析計下，行政會級，在特區政治上的定位和角色，董先生的錯誤是用人唯親，行會根本形同虛設，對首長無幫助，反而受誤導，錯了再錯，政策不能落實，也沒有檢查原因，口頭上“以民為本，以民為本，尊重民意”，但實際上是“以商為本，以商為本，不尊重民意”。這些是個遺憾！

好人 祝

身體健康！

署名來函

24/5-2008